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李淑霞

被告 林雨湘

陳炳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范振義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